

国际经济贸易法

王承斌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为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而编写的。全书共分4编，依次为总论、国际贸易、工业产权与技术转让、国际经济合作。本书内容丰富，覆盖面较大，既包括了国际贸易法，也阐述了工业产权与技术转让以及国际经济合作等法律问题，是目前国内广大法律工作者和涉外经济、贸易、企业等单位亟需的一本专业知识书籍。

国 际 经 济 贸 易 法

王承斌 编著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27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天津市津北岔房子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4.75印张 383千字

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31,500

ISBN7—80004—021—6/F·14

定价：5.80元

前 言

邓小平同志在视察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时说：“对外开放还是要放，不放就不活，不存在收的问题”。强调对外开放的关键是在于放。近几年来，在对外开放这一长期国策的指导下，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与技术交流的规模日益扩大，无论是广度或深度都超过了历史上的任何时期。在“六五”期间，进出口贸易总额已达到2300亿美元，比“五五”时期翻了一番，在世界上所占的位次明显提高；吸收外商的直接投资53亿美元，在各地建立了一大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引进技术1万多项，其中有一部分是国际上80年代初期水平的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通过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许多企业和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有了很大提高，经济效益显著。实践证明，对外开放是具有远见的战略决策，继续贯彻这一决策，必将使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与技术交流越搞越活。

与对外开放政策相适应，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加快了涉外经济立法的进程，先后制订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商标法》、《专利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外资企业法》、《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以及与《合资法》配套的一系列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和条例，为客商来华投资提供了法律保障，创造了比较良好的投资环境，有利于消除客商疑虑，改变观望态度，促其来华投资。

我国的涉外经济立法还在继续充实和完善，可以预期，一个具有我国特色的完整的涉外经济贸易法体系一定会建立起来。

对外经济贸易工作是一项复杂的工作，政策性、法律性和业

务技术性都很强，情况又在不断发展变化，需要具有在各种情况下能做出正确判断和灵活反应的适应能力。处处有“商战”，时刻充满着竞争，必须“知己知彼”才能“百战不殆”。为了在法律上做到“知己知彼”，既需要了解和掌握我国的各种涉外经济贸易法规，也需要了解和掌握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民法和商法，还需要了解和掌握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这就是说，了解和掌握范围广泛、形式多样、内容复杂的国际经济贸易法，是从事对外经济贸易的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的客观需要。

从概念上说，国际经济贸易法与国际经济法基本相同的，都是调整各种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体。也就是说，它们的调整对象相同，都是以国际有形贸易关系（货物买卖关系）、国际无形贸易关系（技术贸易关系）和国际经济合作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由于国际经济法可以包括国际贸易法的内容，所以，人们通常习惯于采用“国际经济法”这个名称。但从实践上看，国际贸易的数量和规模目前都远远大于国际经济合作的数量和规模，国际贸易关系仍然是调整对象中的一种重要关系，采用“国际经济法”这个名称，尽管可以把国际贸易法包含在内，但在形式上容易掩盖国际贸易关系，使这一重要内容的地位不够明显。因此，编者宁愿选用“国际经济贸易法”这个名称，增加“贸易”二字，可以使国际贸易与国际经济合作这两部分内容都得到明确的表述。

本书是编者在天津外贸学院使用的教材，在编辑整理过程中，除广泛涉猎我国涉外经济贸易法律、法规和能够搜集到的外国民法和商法以及有关的国际公约和惯例以外，还参考了兄弟院校的一些资料，并吸收和采用了部分资料；天津外贸学院院长信书麟同志、副院长寇俊瑞同志、经济系主任孙毓京同志对本书的编写和修改都十分关注，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经济系其他同志也惠予支持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本书经原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阜同志审阅，谨此表示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和疏漏之处一定不少。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7年10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1)
第一章	国际经济贸易法概论.....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贸易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贸易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11)
第三节	国际经济贸易法的渊源.....	(13)
第四节	国际经济贸易法学.....	(16)
第二章	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主体.....	(21)
第一节	国际民事法律关系.....	(21)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	(26)
第三节	合伙.....	(28)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32)
第五节	公司的国籍、跨国公司和国营公司的法律地位.....	(39)
第二编	国际贸易	(43)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43)
第一节	合同的一般概念.....	(44)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49)
第三节	卖方与买方的义务.....	(68)
第四节	违约及其救济方法.....	(73)
第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	(92)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92)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106)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115)
第四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120)
第三章	国际贸易保险	(128)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128)
第二节	陆上、航空货物保险与邮包保险	(144)
第三节	出口信贷保险	(148)
第四章	国际贸易结算	(153)
第一节	国际贸易中的支付工具	(154)
第二节	国际贸易中的支付方式	(170)
第三节	国际支付协定	(183)
第三编	工业产权与技术转让	(187)
第一章	工业产权	(188)
第一节	专利	(190)
第二节	商标	(210)
第二章	专有技术	(224)
第一节	专有技术概述	(224)
第二节	对专有技术的法律保护	(226)
第三章	许可证贸易	(230)
第一节	许可证贸易的基本概念	(230)
第二节	国际许可证贸易市场浅析	(233)
第三节	许可证协议的主要条款	(235)
第四编	国际经济合作	(250)
第一章	国际投资的法律保护制度	(253)
第一节	对外国投资的法律保护	(253)
第二节	美国保护海外投资的法律制度	(261)
第三节	我国对外国投资的法律保护	(273)
第二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84)
第一节	合营企业的概念	(284)

第二节	合营企业的宗旨、法律地位与自主权	(288)
第三节	合营企业的设立	(293)
第四节	合营企业的资金	(302)
第五节	合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308)
第六节	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313)
第七节	合营企业的劳动管理	(319)
第八节	合营企业的期限、终止和争议的解决	(323)
第九节	合营企业的税收和外汇管理	(325)
第三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41)
第一节	合作企业的主要形式	(344)
第二节	合作企业的有关法律问题	(346)
第三节	合作企业的税收	(353)
第四节	合作企业的合同与章程	(354)
第五节	合作企业的终止及其优缺点	(356)
第四章	外资企业	(360)
第一节	外资企业概述	(360)
第二节	外资企业的法律问题	(363)
第五章	国际合作生产	(369)
第一节	国际合作生产的概念与方式	(369)
第二节	国际合作生产合同	(371)
第六章	国际合作开发	(378)
第一节	中外合作开发石油情况概述	(379)
第二节	合作开发石油的法律问题	(381)
第三节	合作开发矿产资源的法律问题	(396)
第七章	对外加工装配与补偿贸易	(409)
第一节	对外加工装配	(409)
第二节	补偿贸易	(416)
第八章	国际工程技术贸易	(430)
第一节	国际工程技术贸易的概念与种类	(430)

第二节	国际工程技术服务	(431)
第三节	国际工程承包	(433)
第九章	国际租赁贸易	(444)
第一节	国际租赁的主体、客体和法律特点	(445)
第二节	国际租赁的方式	(448)
第三节	国际租赁合同	(451)
第四节	国际租赁的利弊及其发展情况	(456)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国际经济贸易法概论

第一节 国际经济贸易法的概念

国际经济贸易法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law) 又称国际经济法, 是调整自然人、法人、国家或国际经济组织在国际交往中发生的经济贸易法律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这就是说, 国际经济贸易法的主体是自然人、法人、国家或国际经济组织; 国际经济贸易法的客体即调整的对象是上述这些主体在国际交往中发生的经济贸易法律关系, 这是超越一个国家范围的经济贸易法律关系; 国际经济贸易法表现的形式不是一部统一的法典, 而是分别调整各种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特定的国内法、国际条约、国际公约、国际惯例这些众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它是具有综合性和独立性的法律部门。

国际经济贸易法有它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过程, 有它自己的调整对象, 正因为如此, 在法律体系中, 它才具有独立法律部门的地位。要阐释国际经济贸易法的概念, 必须追溯它形成和发展的历史, 也必须剖析它的调整对象。

一、国际经济贸易法形成和发展的历史回顾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 上层建筑又反过来作用于经济基础, 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法律规范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 它反映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国家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 为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国际经济贸易法是法律规范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它具有法律规范的共性, 也具有自己的特性, 它形成和发展的历史事实说明: 有什么

样的经济基础，就会有怎样的上层建筑与之相适应；国际经济贸易关系发展到什么程度，就会有怎样的法律规范对它进行调整。

在原始社会，生产力十分低下，氏族或部落的经济基础是原始形态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猎获物或其他所得，在氏族或部落内部进行公平分配，没有多余物品可以占有和交换。这种原始经济生活关系被氏族或部落内部长期形成的习惯自然地调整好了，用不着表现为强制力的法律进行干预和调整。事实上，这时阶级和国家没有产生的条件，依附于国家强制力的法律也就不会出现。没有国家，也就没有国际交往；没有国际交往，也就不会产生国际经济贸易关系，所以，在原始社会，没有法律存在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更没有国际经济贸易法产生和存在的事实。

在奴隶社会，自然经济虽仍占主导地位，但简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开始萌芽。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出现，奴隶主之间、奴隶主与自由民之间不仅出现了以物易物（包括奴隶）的交易，而且出现了以一定金属为货币表现形式的货物买卖。这种买卖，不仅发生在国内，也扩展到国与国之间，奴隶制国家的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开始产生。调整这种关系的法律规范也开始出现，恩格斯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538—539页）。恩格斯的这个论断正是人类经历的由原始社会过渡到奴隶社会的事实。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对财产权、契约、债务以及对侵犯财产权的处罚都有具体规定。特别是公元前3世纪，罗马奴隶制国家制订的与市民法相区别的《万民法》（*ius gentium*），是专门用来调整罗马公民与外国人（彼列格林）之间以及外国人与外国人之间的财产关系的法典。罗马帝国本是农业国，在独霸地中海区域之后，奴隶主依靠不断掠夺得

来的金银财物进行贸易，使商品生产和货币活动增加，推动了对外贸易的发展，成为海上强国。古老的市民法只调整本国公民内部的私有财产关系，不适应罗马公民与外国人之间日益频繁的经济交往，因而设立了外事裁判官，专门掌管涉外财产关系的诉讼，这就创立了一套与市民法不同的专门适用于公民与外国人、以及外国人与外国人之间的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后来的资产阶级学者把这种法律规范（万民法）解释为“国际法律”。同市民法相比，万民法具有简易，不拘形式、力求保证契约的签订既迅速又稳固等特点，因而特别适合商人的要求。这是国际经济贸易法最古老的原始雏形，当然还远不是现代意义的国际经济贸易法。恩格斯称《万民法》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部世界性法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页）。

随着生产的发展，商业贸易活动日益增加，到中世纪逐渐形成商业惯例，对贸易关系进行调整。这种商业惯例首先在11世纪时出现于威尼斯，后来扩展到法国、德国、英国、西班牙，其内容包括货物买卖合同、海上运输与保险、汇票以及破产程序等方面的法律。这是一部商业习惯法，是具有国际性的普遍适用于各国商人在贸易中使用的法律。15世纪以后，商业习惯法逐渐被吸收到各国的国内法中去。法国在路易十四时期颁布了《商事条例》和《海商条例》，奠定了后来大陆法系国家商法典的基础。在英国，则通过法院的判例，把商业习惯法纳入普通法内。所以，贸易法由统一到分散，正是以英国为代表的普通法系与以法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分道扬镳的标志。这两大法系在资本主义各国具有广泛深远的影响，它对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调整至今仍起着重要的作用。

在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向着垄断阶段发展以后，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特点表现为：由商品输出扩大为资本输出；在有形贸易（货物买卖）的基础上出现了复杂的无形贸易（技术贸易）。与此相适应，从19世纪末期开始，有些国家和国际组织谋求对有形

贸易关系与无形贸易关系进行国际性的调整和保护，先后签订了世界性和区域性的国际公约，如1883年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91年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970年的《专利合作条约》（PCT）、1973年的《欧洲专利公约》（EPC）、1975年的《共同体专利公约》（CPC），对工业产权进行国际保护。为了推动国际贸易统一法运动的发展进程，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为中心，从20世纪60年代末到80年代初，经过十几年的努力，在海运、多式联运、国际货物买卖、国际仲裁等方面，先后制订了《汉堡规则》、《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定》。这些规则、公约、规定的制订，对促进国际贸易发展、加速国际贸易统一法运动的进程，都起着引人注目的作用，也丰富了国际经济贸易法的内容。

在人类进入以电子计算机、机器人、宇宙航行、微波通讯技术为核心的信息时代，国际经济贸易关系以经济技术合作为主要特征，出现了更为复杂的情况，在有形贸易与无形贸易的基础上，发展和扩大了包括国际投资在内的多种形式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关系。国际投资活动实际开始于19世纪，最早的国际投资是美国吉利公司在英国投资，建立分公司，生产“老头牌”刮脸刀片，远销世界五大洲，人们误认为“老头牌”刀片是英国的名牌货，其实是美国的产品。调整这种以国际投资为特点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关系的法律规范，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各国以国内法形式出现的各种名称的外国投资法；另一种是国家之间签订的双边国际条约。在发展中国家，为了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来发展本国经济，通常制订保护外国人投资的国内法，创造安全、稳定的法律环境，来吸引外资。目前世界上已有60多个发展中国家制订了名称不一的外国投资法。

在工业发达国家，既吸收外资，也向海外投资，并以后者为主。为了保护本国人在海外的投资利益，他们采用的法律手段就

是同投资接受国（东道国）签订双边条约或协定。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投资国，也是最大的投资接受国，为了保护美国工商业者在海外的投资，它同130多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双边投资保险和保证协定，其中，同发展中国家签订这类协定就有90多个。这种协定在发达国家中具有代表性，很多发达国家都采取相同或类似于美国协定的模式来鼓励和保护本国人的海外投资。这种美国模式的核心就是把美国国内的投资保险合同与国际的投资保证协定挂起钩来，使美国国内私法上的保险合同关系“越出国境”，使它同时具有国际公法条约关系的约束力。

国际社会的经济生活从古代发展到现代，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由简单到复杂，不但有形贸易与无形贸易常交织在一起，国际经济合作与国际贸易有时也互相交叉和渗透，情况日益复杂，形式日益多样，方法日益灵活，这就使得调整这种复杂关系的国际经济贸易法，无论在形式和内容上都处于不断发展、扩大和创新的过程中，把经济与贸易两部分主要内容综合形成一个整体，以适应国际经济贸易关系不断发展变化的客观需要。

我国是文明古国，历史悠久，对外经济贸易关系源远流长。汉、唐两代是我国历史上文治武功的鼎盛时期，也是对外经济贸易比较发达的兴旺时期。著名的“丝绸之路”就是我国汉、唐以来沟通中亚、西亚、欧洲和非洲的一条外贸大道。我国外贸制度的建立始于西汉，设置了“大鸿胪”管理外交与外贸事务，私商的货物必须经官府批准，发给“符传”（凭证），才可与外国人交换。这种“符传”制度开了现代许可证制度的先例。两汉时期，由于国家对私有财产权进行严格保护，买卖与借贷关系十分活跃，出现了名为“卷书”的买卖契约，无论是内贸还是外贸，订立“卷书”是买卖关系成立的合法依据。两汉时期对外贸易特别是边关贸易很发展，但有些物品，如兵器、战马、铁器、铜钱等，汉律禁止输出；同时，对外人的物品，有的也禁止输入。据《汉书·功臣表》记载，景帝2年嗣侯宋九“坐寄使匈奴，买塞

外禁物，免”。这就是说，作为嗣侯的宋九，在出使匈奴期间，因买塞外禁物而被罢官。这些事实说明，汉王朝一方面鼓励本国人与外国人或少数民族发展正常的贸易关系，另一方面，又在法律上对这些买卖行为加以一定限制，以维护国家主权，保护边境安全。在唐代，我国对外贸易更加发达，通过五条陆路和两条海路与中亚、西亚、南亚诸国发展经济贸易关系。当时唐帝国是亚洲乃至世界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中心，有许多外国人来中国学习文化，进行贸易，国际交往十分频繁，对涉外的经济案件和其他案件的处理，唐律也规定了原则。据唐律中的《名例律》规定：“诸化外人同类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异类相犯者，以法律论”。《疏义》曰：“化外人，谓藩夷之国，别立君长者，各有风俗，制法不同。”这就是说，“化外人”是指外国人，涉及到外国人的各种案件，属于外国人之间的纠纷，按外国法处理；属于外国人与中国人的纠纷，按唐律处理。唐律的这一规定，既反映了唐王朝统治者尊重外国人的风俗习惯和法律制度，又体现了唐王朝维护国家主权的严正立场，有利于涉外经济贸易关系和其他关系的发展。唐律的这条规定，也是世界上迄今发现最早的法律适用规范。由于唐律对涉外经济贸易关系提供了法律保障，唐帝国的对外交往十分活跃，不仅限于亚洲，而且远及非洲。不久前的一次考古发现也证明了这一点。1986年6月在陕西省长安县大兆乡东曹村的唐代墓葬中，发现罕见的一个非洲黑人男陶俑和两个胡服女陶俑：黑人男陶俑身高30厘米，头发卷曲，蓝眼睛，身着大翻领长袍，酷似现在的黑人形象；两个胡服女陶俑身高65厘米，体态丰腴健美，身穿大翻领长袍，肩膀裸露，系着贴金腰带，装饰鲜艳别致。这三个陶俑的发现，不仅证明古代工艺的精湛技术，而且证明远在1000多年前的唐代，我国就已和非州人民有了友好交往，发展了经济贸易关系。但遗憾的是，我国封建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长期占统治地位，宗法思想和宗法制度的影响十分广泛而深远，传统的礼制和习惯成了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主要依

据，使得民事立法和经济立法很不发达，没有自成法典的可能性，即使是我国封建社会具有代表性的最完备的典型法典——唐律，也没有摆脱“以刑为主、诸法合体”的框架，使我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找不到一部自成体系的民法或经济法，更不用说涉外经济贸易法了，有关这个方面的内容只能散见于各个王朝的封建法典中的零碎规定。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结束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反动统治，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基础上，坚持平等互利原则，发展了我国同社会主义国家以及对我国友好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贸易关系。为了适应涉外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建国30多年来，我国制定了一系列的涉外经济贸易法规。1950年制订了《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这是建国后第一部涉外经济贸易法规，但它的内容偏重于管理，还不是一部内容广泛的完整的外贸法。1957年以后，由于“左”的错误思想逐步升级，涉外经济立法陷于停顿。“文化革命”开始，社会主义法制遭到践踏，涉外经济立法工作更受到严重的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并借鉴国际经验，出现了涉外法制建设的春天，先后制订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和《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在制订这些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成龙配套的规范性文件以后，又制订了《商标法》、《专利法》、《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涉外经济合同法》、《外资企业法》、《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等等。所有这些法律、法规，对于鼓励客商投资、引进先进技术、发展经济技术合作，提供了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安全的法律保障，对促进四化建设必将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可以预料，在不断加强涉外法学理论研究、不断总结司法实践经验、不

断充实涉外经济立法的基础上,涉外经济贸易法作为一个整体,将进一步得到丰富和完善,最终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完整的涉外经济贸易法律体系是完全可以肯定的。

不追溯历史,无法了解国际经济贸易法产生的时代背景。从历史跨度几千年、地域范围遍全球的事实来看,国际经济贸易法经历了一个漫长而曲折的历史发展过程。我们发现,它的发展有两个特点:第一、国际经济贸易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它的出现是国际社会经济生活的客观需要;第二、国际经济贸易法的实际存在与它的名称的出现不是同步发生的事实,而是先有众多的有关国际经济贸易法律规范的存在,然后才有综合性总体性的名称的出现。有据可查的事实是:“经济法”一词出现于1906年的《世界经济年鉴》中;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是1919年德国战败后颁布的《煤炭经济法》。这些都是20世纪初才出现的名称。至于“国际经济法”或“国际经济贸易法”名称的出现更是以后的事。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60年代,有些学者才提出“国际经济法”这个名称,并认为它应当成为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但是,众所周知,早在20世纪以前,有关调整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法律规范就已大量存在。我们难以设想:象19世纪末产生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这一类国际规范性文件不包括在现代国际经济贸易法的渊源之内。所以,即使撇开古代的国际经济贸易法原始雏形不说,就是以现代意义的国际经济贸易法为标准,也不是20世纪才出现的事实。我们可以说国际经济法这个名称是在20世纪才有人提出并被广泛使用的,但不能说它产生于20世纪。有人认为国际经济法产生于20世纪,这个观点可以商榷,因为国际经济法这个名称的出现并不是它产生的标志。

二、国际经济贸易法的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是划分法律部门的基本依据和出发点,有无切实的